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30/ID/2020號公開招標

「第67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服務期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規定期間。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 (MOP 500.00) 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 (1) 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會議室進行。倘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向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捌萬捌仟圓正 (MOP 88,000.00) 作為臨時擔保。投標人可以現金、以抬頭為 “體育基金” 的本票、支票或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 (90) 日內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 - 公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1. 標的

為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提供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 (MOP 500.00) 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 (1) 份或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20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上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4. 投標書的遞交

- 4.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4.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4.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4.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5. 開標

- 5.1 開標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5.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6. 投標人的資格

- 6.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6.2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7. 投標書的形式

- 7.1 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 7.2 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7.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7.4 倘第7.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署或簡簽時，須在開標時出示一(1)份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10.1條k)項）。
- 7.5 違反上述第7.1條、第7.2條或第7.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7.6 簽署第10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8. 不作判給的權利**
- 8.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從而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 8.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8.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9. 臨時擔保

- 9.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捌萬捌仟圓正 (MOP88,000.00) 的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 9.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9.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 9.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9.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擔保。
- 9.5 被判給人之臨時擔保，僅在繳付確定擔保後方獲退回。
- 9.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16.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獲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0. 投標書文件**10.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 (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
- c)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 III〉；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g)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 V〉；
- h)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i)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人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 VII〉；
- j)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II〉；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 k) 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以投標人名義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 7.4 條〉；
- l) 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公開招標文件或其受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10.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 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列明每項服務的單價及總價格(服務 I+服務 II+服務 III+服務 IV)，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
- c) 有關曾為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提供佈置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 VIII〉，並指出期間及服務內容；
- d) 公司簡介及最近五(5)年內所承包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舉辦的大型活動提供同類型的佈置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 IX〉，並指出判給實體、期間、活動名稱及服務內容；
- e) 有關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或私人機構舉辦的大型活動提供同類型佈置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釋放擔保、判給通知書或最後結算等文件)。

10.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 10.1 條 a)、b)、c)、e)、f)、g)、h)、i)、j)、k) 及 l) 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 10.1 條 d) 項或所遞交的第 10.1 條 a)、b)、c)、e)、f)、g)、h)、i)、j)、k) 及 l) 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 10.2 條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 d) 如第 10.2 條 c) 項至 e) 項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 10.2 條 a) 項及 b) 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1)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1.1 第 10.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2 第 10.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3)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4 沒有按招標方案第 11.1 條至第 11.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2.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2.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1)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12.3 第 12.1 條及第 12.2 條所指的退還臨時擔保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3.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3.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3.2 投標人有責任保證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本局隨時與其聯繫。
- 13.3 倘因投標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全部責任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14.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4.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倘若投標人不澄清，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14.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倘若投標人不遞交，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14.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單價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5.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 投標書總金額	50%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B - 同類型服務經驗：	
- 直接相關製作經驗 (20%)；	20%
- 其他製作經驗 (10%)。	10%
C - 製作期	20%

15.2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單價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5.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以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評標準則	計算方式
A - 投標書總金額 50%	$\frac{\text{最低投標書之總金額}}{\text{每份投標書之總金額}} \times 100 \times 50\% = \text{投標書總金額的百份比}$
B - 同類型服務經驗 30%	1. 直接相關製作經驗(20%) - 曾為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提供的佈置服務(如：排版、製作及安裝服務)，最多十(10)個紀錄，而每個服務紀錄可獲得兩(2)分，最多二十(20)分。 2. 其他製作經驗(10%) - 曾為各類大型活動的佈置服務(如：排版、製作及安裝服務)，最多十(10)個紀錄，而每個服務紀錄可獲得一(1)分，最多十(10)分。
C - 製作期 20%	$\frac{\text{最短投標書之製作期}}{\text{每份投標書之製作期}} \times 100 \times 20\% = \text{製作期的得分}$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 15.4 經過上述三(3)個評標準則後，投標人的評分為其投標書所獲得的總評分，且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總評分} = \text{評分 A} + \text{評分 B} + \text{評分 C}$
--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天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 16.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天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第9.6條a)項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 16.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
- 16.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6.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確定擔保。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7.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8. 聲明異議

- 18.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8.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18.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會議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會議不會因此而中斷但受權人不能代表投標人在開標過程中作出任何行為。

19. 訴願

倘第 18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20.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1.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0年8月26日第35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67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I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年 _____
_____月起至 _____年 _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
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
票。

2020年 _____月 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
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
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
局舉行之「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公開招
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
澳門_____（地址），
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
（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 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 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
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 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
第_____頁內，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尚在「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勞工。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V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人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MOP10,000,000.0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VIII

經驗清單 - 直接相關製作經驗

曾為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提供的佈置服務 (如：排版、製作及安裝服務) (最多10個紀錄)：

序號	期間	服務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 ____月 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附件 IX

經驗清單 - 其他製作經驗

於 2015 年 7 月份至 2020 年 6 月份期間的各類大型活動佈置服務清單(如：排版、製作及安裝服務)，並指出判給實體、期間、活動名稱及服務內容(最多 10 個紀錄)：

序號	判給實體	期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特別是：
 - a)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購置物業及獲取服務之工程費支出規則》；
 - b)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c)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d)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f)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澳門元壹萬圓正 (MOP 10,000.00) 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發生第 5 條所指的一種不可抗力情況。

4. 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被判給人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被判給人的義務及責任

6.1 通知義務：

-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預獲判給的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施之損壞等等)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局指定的負責人，及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局指定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在執行獲判給的服務時可能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相關工作前向體育局指定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d)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6.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提供服務之技術規範、體育局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體育局指定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項之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6.3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6.4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b) 該保險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6.5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書面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7. 支付被判給人

- 7.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7.2 被判給人完成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7.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6.3 條 b)項或第 6.4 條 a)項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7.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8. 付款中的扣除

倘經證實被判給人拖欠其工作人員的應付報酬，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費用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服務 I	地點：賽道廣告	
服務 II	地點：賽道廣告-油牆部份	
服務 III	地點：道路的佈置	
服務 IV	地點：賽道外圍的宣傳品	
服務總費用 (服務 I+服務 II+服務 III+服務 IV) (阿拉伯數字)：		
總費用 (大寫)：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服務 I：賽道廣告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A1		36m (寬) x 2.5m (高)	1 幅		
A2		36m (寬) x 1.8m (高)	1 幅		
A3		36m (寬) x 2.5m (高)	1 幅		
		30m (寬) x 1.8m (高)	1 幅		
A4		6m (寬) x 1m (高)	5 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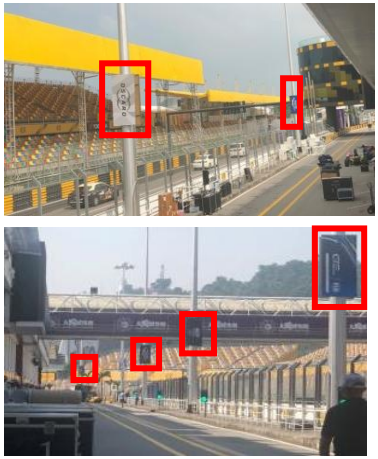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A5		3.6m (寬) x 0.6m (高)	72 幅		
A8		1m (寬) x 2m (高) (雙面)	8 組		
A9		30m (寬) x 2.5m (高)	1 幅		
A10		4m (寬) x 4m (高)	1 幅		
A11		4m (寬) x 4m (高)	1 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A12		4m (寬) x 4m (高)	1 幅		
A13		4m (寬) x 4m (高)	1 幅		
A14		5.6m (寬) x 2.8m (高)	1 幅		
A15		10.7m (寬) x 2.8m (高)	1 幅		
A16		3.4m (寬) x 2.7m (高)	1 幅		
A17		4.5m (寬) x 2m (高)	1 幅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A18		4m (寬) x 2m (高)	1 幅		
A19		4.5m (寬) x 2.5m (高)	1 幅		
A20		28m (寬) x 2m (高) (雙面)	1 組		
A21		23m (寬) x 2m (高) (雙面)	1 組		
B1		24m (寬) x 2m (高) (安裝在鐵絲網後面)	1 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C1		15m (寬) x 2.5m (高)	2 幅		
C2		15m (寬) x 2.5m (高)	2 幅		
D1		16m (寬) x 3m (高) (安裝在鐵絲網後面)	1 幅		
D2		12m (寬) x 5.5m (高)	1 幅		
D3		79m (寬) x 2.5m (高)	1 幅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D4		2m (寬) x 2m (高)	1 幅		
D5		2m (寬) x 2m (高)	1 幅		
D6		12.83m (寬) x 3.56m (高) 15m (寬) x 2.5m (高)	1 幅 2 幅		
D7		19m (寬) x 2.5m (高) 21m (寬) x 2.5m (高)	1 幅 1 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E1		3.5m (寬) x 3.5m (高)	1 幅		
E2		8m (寬) x 2m (高)	1 幅		
E3		3.5m (寬) x 3.5m (高)	1 幅		
E4		3.5m (寬) x 3.5m (高)	1 幅		
E5		16m (寬) x 2m (高)	1 幅		
E6		8m (寬) x 2.5m (高)	1 幅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E7		20m (寬) x 1.5m (高) (安裝在鐵絲網後面)	1 幅		
E9		16m (寬) x 2m (高)	1 幅		
F1		16m (寬) x 2m (高)	1 幅		
F2		24m (寬) x 2m (高)	1 幅		
F3		8m (寬) x 2m (高)	1 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F4		16m (寬) x 2m (高)	1 幅		
G1		6m (寬) x 3m (高)	1 幅		
G2		3.5m (寬) x 3.5m (高)	1 幅		
G3		16m (寬) x 2m (高)	1 幅		
G4		3.5m (寬) x 3.5m (高)	1 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G5		7m (寬) x 3.5m (高)	1 幅		
G6		24m (寬) x 2m (高) (安裝在鐵絲網後面)	1 幅		
H1		8m (寬) x 2m (高)	1 幅		
H2		16m (寬) x 2m (高)	1 幅		
H3		8m (寬) x 2m (高)	1 幅		
H4		16m (寬) x 2m (高) (安裝在鐵絲網後面)	1 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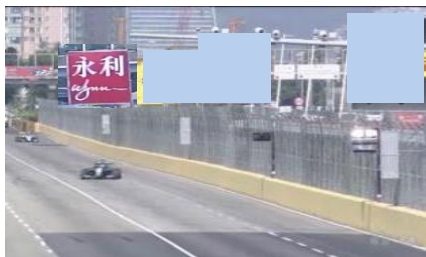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J1	 	8m (寬) x 2.5m (高)	1 幅		
J2	 	20m (寬) x 1.2m (高)	2 幅		
J3	 	3.5m (寬) x 3.5m (高)	1 幅		
J4		3.5m (寬) x 3.5m (高) (雙面)	1 組		
J5		3.5m (寬) x 3.5m (高) (雙面)	1 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J6		3.5m (寬) x 3.5m (高) (雙面)	1 組		
J7		3.5m (寬) x 3.5m (高) (雙面)	1 組		
J9		A = 2.25m (寬) x 1.16m (高) B = 1.15m (寬) x 1.16m (高) C = 1.65m (寬) x 5.36m (高) D = 2.25m (寬) x 1.57m (高) E = 5.36m (寬) x 2.25m (高) F = 3.85m (寬) x 2.85m (高)	1 幅 2 幅 2 幅 1 幅 1 幅 1 幅		
服務總費用(阿拉伯數字)：					
總費用 (大寫)：					

製作期 (統一以確認設計稿件後的天數計算)：_____天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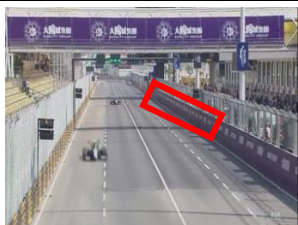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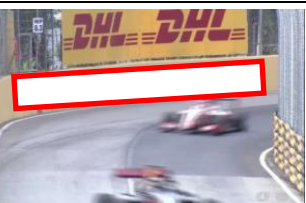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服務 II：賽道廣告-油牆部份

項目	內容	地點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A6		---	90m (寬) x 1.1m (高)	1 幅		
A7		---	90m (寬) x 1.1m (高)	1 幅		
E8		---	20m (寬) x 1.2m (高)	1 幅		
E10		---	20m (寬) x 1.2m (高)	1 幅		
K1		於賽事舉行前，在舊賽車控制塔油上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之標誌、字樣及日期。價格需包括：提供，安裝及拆卸棚架、所有設備及用具、鏟底鋪平牆身及鬆底油。以及包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進行工程之手續及相關費用。		122.5cm (寬) x 207cm (高) 122.5cm (寬) x 115cm (高) 122.5cm (寬) x 114cm (高)	1 幅 1 幅 1 幅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地點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K2		於賽車結束後，在舊賽車控制塔上部份更改為第 68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之字樣及舉辦日期。價格需包括：提供，安裝及拆卸棚架、所有設備及用具、鏟底鋪平牆身及鬆底油。以及包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進行工程及相關費用(如有需要)。	122.5cm (寬) x 207cm (高) 122.5cm (寬) x 115cm (高) 122.5cm (寬) x 114cm (高)	1 幅 1 幅 1 幅		
服務總費用(阿拉伯數字)：						
總費用 (大寫)：						

製作期 (統一以確認設計稿件後的天數計算)：_____天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服務 III：道路的佈置

項目	內容	物料	備註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1		油漆(金屬架)	---	---	40 個		
		不鏽鋼架	必須可摺合， 價格包括購買 金屬架之費用	65cm(寬) x 150cm (高)	20 個		
		珍珠板+貼紙	---	64.5cm (寬) x 90cm (高)	60 張		
2		貼紙	其中 1 個需於 友誼大橋進行 安裝及拆卸	1.2m (寬) x 1m (高)	100 張		
3		不鏽鋼架	---	100cm (寬) x 240cm (高)	4 個		
		PVC+貼紙	---	100cm (寬) x 85cm (高)	8 張		
4		噴畫+木架	---	70cm (寬) x 244cm (高)	4 個		
		噴畫+木架	---	26cm (寬) x 244cm (高)	4 個		
5		珍珠板+貼紙	---	A3	10 張		
		貼紙	---	200cm (寬) x 40cm (高)	20 張		
6		貼紙	---	1m (寬) x 1.5m (高)	10 張		
		不鏽鋼架	必須可摺合 價格包括購買 金屬架之費用	1m (寬) x 1.5m (高)	10 個		
7		厚身硬卡紙牌	不需要包括任 何安裝及拆卸 兩面過光膠， 需打 4 個雞眼	圓形直徑 600mm	800 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物料	備註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8	---	PVC+貼紙 (需於四角打雞眼)	---	120cm (寬) x 40cm (高)	100 張		
9				100cm (寬) x 40cm (高)	150 張		
10				120cm (寬) x 70cm (高)	80 張		
11				A4	600 張		
12				A3	600 張		
13	---	PVC+貼紙	---	200cm(寬) x 150cm (高)	1 張		
14				240cm (寬) x 60cm (高)	1 張		
15				110cm (寬) x 80cm (高)	2 張		
16				200cm (寬) x 150cm (高)	1 張		
17				150cm (寬) x 90cm (高)	1 張		
18				120cm (寬) x 70cm (高)	1 張		
19				180cm (寬) x 75cm (高)	1 張		
20				55cm (寬) x 70cm (高)	1 張		
21				90cm (寬) x 25cm (高)	2 張		
22				60cm (寬) x 80cm (高)	1 張		
23				60cm (寬) x 90cm (高)	1 張		
24				40cm (寬) x 40cm (高)	1 張		
25				100cm (寬) x 60cm (高)	2 張		
26				60cm (寬) x 90cm (高)	1 張		
27				40cm (寬) x 40cm (高)	1 張		
28				100cm (寬) x 60cm (高)	5 張		
29				200cm (寬) x 110cm (高)	1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 及單價表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項目	內容	物料	備註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30	---	PVC+貼紙	---	130cm(寬) x 60cm (高)	1 張		
31				120cm(寬) x 70cm (高)	12 張		
32				130cm(寬) x 50cm (高)	6 張		
33				80cm (寬) x 40cm (高)	12 張		
34				450cm (寬) x 130cm (高)	2 張		
35				80cm (寬) x 60cm (高)	1 張		
36				80cm (寬) x 40cm (高)	7 張		
37				60cm (寬) x 75cm (高)	15 張		
38				66cm (寬) x 66cm (高)	2 張		
39				60cm (寬) x 90cm (高)	10 張		
40				180cm (寬) x 80cm (高)	3 張		
41				210cm (寬) x 250cm (高)	1 張		
42				A2	200		
43				A3	200		
				A4	200		
服務總費用(阿拉伯數字)：							
總費用 (大寫)：							

製作期 (統一以確認設計稿件後的天數計算)：_____天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服務 IV：賽道外圍的宣傳品

項目	內容	日期	尺寸 (闊 w X 高 h)	數量	單價 (澳門元)	總價 (澳門元)
1	燈柱旗 (214 支燈柱) 合共 428 幅雙面旗	31/10-22/11/2020	---	428 幅		
2	LED 顯示屏 螢幕： 4.48m (寬) x 2.68m (高)	安裝、懸掛及拆卸日期將 於判給後通知	5.5m (寬) x 6.4m (高)	7 幅		
			5.5m (寬) x 5.4m (高)	7 幅		
			3m (寬) x 6.4m (高)	14 幅		
3	戶外宣傳橫額	2-22/11/2020	3.25m (寬) x 14.2m (高)	1 幅		
		27/10-22/11/2020	27m (寬) x 4m (高)	1 幅		
		27/10-22/11/2020	3m (寬) x 17m (高)	2 幅		
		19/10-22/11/2020	8.86m (寬) x 6.86m (高)	1 幅		
		20/10-22/11/2020	8.7m (寬) x 3m (高)	1 幅		
		01-22/11/2020	6m (寬) x 2m (高)	1 幅		
服務總費用(阿拉伯數字)：						
總費用 (大寫)：						

製作期 (統一以確認設計稿件後的天數計算)：_____天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1. 期限

為提供本服務的工作須按照下列期限執行：

- 1.1 開始 — 自收到判給通知翌日起計連續三(3)日後開始。
- 1.2 完結 — 完成本技術規範內所有指定工作及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2. 服務地點

- 2.1 服務 I：賽道廣告。
- 2.2 服務 II：賽道廣告-油牆部份。
- 2.3 服務 III：道路的佈置。
- 2.4 服務 IV：賽道外圍的宣傳品。

3. 服務目的

- 3.1 為配合「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舉辦所需，在上述第 2 條所指服務點進行佈置服務，並提供相關服務。
- 3.2 第 3.1 條所述的工作是由組織和制定賽道外圍佈置開始，直到完成相關工作，包括：賽道廣告(服務 I)、賽道廣告-油牆部份(服務 II)、道路的佈置(服務 III)、賽道外圍的宣傳品(服務 IV)。投標人必須遵守第 4 條所定的服務要求。

4. 服務要求

- 4.1 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中所列之項目為賽道外圍提供相關項目的排版、製作、安裝及拆卸服務。
- 4.2 被判給人必須安排一工作團隊（包括一名組長）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提供每天二十四小時待命服務，負責進行緊急維修工作。特別是賽道圍欄佈置安裝位置，可能受賽事進行期間引致的強勁風速而影響，被判給人必須隨時待命及安排緊急維修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4.3 安裝賽道廣告的要求：

- i) 橫額需為黑底戶外強韌用料，印刷的方式需為噴畫及顏料不能被刮掉或褪色；
- ii) 所有項目需於11月16日完成安裝；
- iii) A7項及J9項為PVC+貼紙，A9為木板底+PVC+貼紙，其他項目之物料為噴畫；
- iv) 如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內沒有註明現場設有廣告框架或廣告框架由體育局提供又或廣告需安裝於圍欄鐵絲網後時，則由被判給人負責提供有關安裝框架。

4.4 賽道廣告的拆卸：

- i) 於最後賽事日(22/11/2020)完成後至2020年11月27日前，必須完成拆卸所有橫額的工作；
- ii) 被判給人須清理有關場地及將有關場地完全恢復原貌。

4.5 被判給人須負責提供及搭建所有棚架、牆身油漆服務所需之設備、用料及其費用，以及包括鏟底鋪平牆身，髹底油，再髹有關賽事標誌，並於賽事後將有關位置回復原狀(包括鏟走賽事的標誌、鋪平、髹底油及兩層的室外晴雨漆)。

4.6 被判給人須自行向有關部門辦理申請牆身油漆工作及搭棚工作而導致的行政手續，如有需要時體育局可提供協助。如被判給人未能於獲批准之工期內完成有關工作時，則被判給人自行向有關部門申請延期及負責由此而產生的費用。

4.7 道路佈置的安裝要求：

- i) 所有安裝必須按照交通事務局之要求進行；
- ii) 部份安裝工作需於晚上或零晨時分進行；
- iii) 每個行車道及部份行人路之座地指示牌必需配備2個石屎座以作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 iv) 其中一個於友誼大橋進行安裝之行車道指示牌，必須按照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要求進行安裝及拆卸；
- v) 部份行人路及每個公共交通專道的座地指示牌必需配備2個沙包或鋼索以作固定；
- vi) 所有於賽事前安裝於各路段之指示牌必須用防水黑布覆蓋，並根據交通事務局之要求於賽事前拆除各指示牌上的黑布。

4.8 道路佈置的拆卸要求：

- i) 根據交通事務局的要求，被判給人須於賽事完成後至拆卸前用防水黑布覆蓋有關指示牌；
- ii) 最後賽事日(22/11/2020)完成後至2020年11月27日前，必須完成拆卸所有佈置的工作；
- iii) 被判給人須清理有關場地及將有關場地完全恢復原貌。

4.9 燈柱旗的要求：

- i) 燈柱旗需為戶外強韌用料，印刷的方式需為噴畫及顏料不能被刮掉或褪色；
- ii) 於每支燈柱的左右兩面各安裝一支雙面旗幟，其總面積少於1平方米；
- iii) 被判給人負責提供安裝架；
- iv) 安裝地點及數量可按體育局的實際需要而調整。

4.10 LED 顯示屏的佈置要求：

- i) 橫額需為黑底戶外強韌用料，印刷的方式需為噴畫及顏料不能被刮掉或褪色；
- ii) 基建工程約於11月初完成，被判給人必須於現場覆實尺寸，方可進行任何製作，所有佈置需於2020年11月16日前完成安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5. 被判給人的責任

- 5.1 被判給人需負責由貨倉取出相關橫額及安裝架、進行清潔及將之運送至體育局指定的地點，並於相關地點進行安裝及固定橫額。
- 5.2 倘需在賽事日進行安裝工作時，被判給人應確保有足夠人員跟進所有工作，並需經體育局確認後方視為完成。
- 5.3 由於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特殊性及不同的安全要求，可能出現服務計劃修改或重新調整的情況，為此，被判給人必須在指定限期安排調整，以確保服務能按時完成。
- 5.4 於賽事完畢後，被判給人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有關物料拆除，並按體育局要求搬運及存倉。確保所有用作安裝的螺絲釘及鋼索等物料被移除，以及清理現場及將之完全回復至原貌。
- 5.5 被判給人需協調所有臨時架構的拆卸，檢查物料及儲存，並於 2020 年 12 月 13 日前向體育局提交倉存清單。
- 5.6 被判給人須於 2020 年 12 月 13 日前，向體育局提供有關佈置記錄資料之電腦檔案（內容包括：安裝位置之相片、設計、質料、尺寸、數量）。

6. 其他要求

- 6.1 服務總價格須包括：從貨倉取出橫額及安裝架、清潔及將之運送至體育局指定的地點進行安裝，並於賽事完畢後將有關物料拆除及按要求運輸回貨倉及存倉。
- 6.2 如物料在展示期間有損耗，被判給人負責有關物料的維修。
- 6.3 被判給人應選用噴畫布料製作橫額，並需選用較輕便、堅固及安全的安裝物料，減少大重量支架佈置，所安放物料必須安裝牢固（索帶或固定物料強度足夠），避免鬆脫跌落。
- 6.4 被判給人需注意天氣變化，尤其大風的情況，加強對安裝物料的鞏固性。於安裝及拆除佈置期間，需豎立警告標示，並用鐵馬或圍繩將危險區隔離，安排適當保安人員駐場，並禁止行人進入佈置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67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賽道外圍佈置服務」

- 6.5 體育局保留要求更改排版的最終權利。
- 6.6 被判給人之相關排版，體育局擁有其專有權及所有權。被判給人未經體育局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及不得另行生產有關設計的任何產品以作任何用途。
- 6.7 被判給人須於所有製作項目完成安裝後為其拍照作記錄，並將之交予體育局作存檔。